

容 县 人 民 政 府

容政函〔2021〕180号

容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 容县九隆名扬木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 “8·2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广西容县九隆名扬木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8·2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广西容县九隆名扬木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8·2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关于审定〈广西容县九隆名扬木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8·2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西容县九隆名扬木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8·2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责任、性质的分析和认定。

二、同意《调查报告》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负有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请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三、同意《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请你调

查组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安全责任，严格落实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事故结案后，请及时在媒体上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结果。

附件：广西容县九隆名扬木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8·2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广西容县九隆名扬木业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8·2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2021年8月23日上午10:10左右,广西容县九隆名扬木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在1#厂房气流层瓦面安装施工作业过程中,一名施工人员从距离地面约15米高的瓦面上坠落,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为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成立了广西九隆名扬木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公安局、人社局、经开区管委、总工会等单位参加,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广西容县九隆名扬木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8·23”事故开展调查。经过四十多天的调查,调查工作基本结束,现将事故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

广西容县九隆名扬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隆名扬)成立于2019年8月7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1MA5P0A7P5K，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西镇九龙工业区（原广西创典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法定代表人：刘晓健，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该公司正处于筹建阶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1年8月23日早上6时10分，九隆名扬施工作业人员洪国锋、张燕来到九隆名扬工地上班，并一起在1#厂房气流层从事瓦面安装工作，根据张燕来口述，工作时2人均全程佩戴安全头盔、绑安全带。上午10时08分，洪国锋、张燕来2人准备从屋面下来去食堂进餐。上午10时09分，工人洪国锋头戴安全头盔，松开安全带，因脚踩瓦面，瓦面打滑从距离地面约15米高的瓦面上掉下来，掉下过程中左脚撞到厂房行车梁后再跌落厂房地面（行车梁距地面约6米），掉到厂房地面时洪国锋除了左腿骨折，左右手、头部、右脚都无摔伤，头脑神志还算清醒，嘴里喊着“老张（张燕来），我心口难受”。10时10分九隆名扬工友李雪珍马上打120请求急救。10时30分，120救护车到项目工地现场接洪国锋送往容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经过1个多小时抢救，洪国锋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12时左右被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九隆名扬如实向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容西镇公安派出所报告，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容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接到报告后，容县应急管理局、容西镇公安派出所当天分别派人到事故现场，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别开展现场调查

取证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三、现场勘验情况

九隆名扬 1# 厂房为钢结构，分上下 2 层。檐高 15.6 米，建筑面积 1650 平方米，该工程建设单位是九隆名扬。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开工，现施工部位为两层屋面，地面距二层钢梁 6.7 米，距施工作业面 13.7 米，距瓦面 15.6 米，发生事故作业面的点位于受伤人员坠地点往东北向平移 1.2 米处，地面为普通泥土地板，平整无杂物。伤者头朝北，面向西南，身体呈卷曲状，头部少量出血，安全帽脱落在距头部 1.5 米处，洪国锋作业用的安全绳在其本人工作作业面上。分析伤者是因踩空坠落至二层钢梁后弹起往东北移 1.2 米后落地。经容县人民医院诊断：洪国锋伤情为：1. 重型颅脑损伤。2. 休克。3. 多处损伤。4. 股骨骨折。事故为高空坠落事故。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洪国锋，男，汉族，52 岁，户籍：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西露天志宁小区，身份证号码：150403196910201057。直接经济损失 130.15 万元（其中赔偿死者家属的死亡赔偿金 130 万元，救援、损坏及其他损失费共 0.15 万元）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责任分析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以及有关取证材料分析，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洪国锋所在岗位是钢结构安装工，当时施工作业面距地面高度 15.6 米。在收工下来的过程中洪国锋未按高空施工作业相关规定正确使用安全绳、安全帽。一是洪国锋在 15.6 米的高空提前解开安全绳，没有按规程要求在解除危险因素之后（距地面高 2 米以内）解开安全绳，致使洪国锋在作业面走动时失去安全绳保护，而发生高空坠落事故。二是洪国锋未将安全帽上的安全扣系上，致使在坠落过程中安全帽从其头部甩出，安全帽在头部撞击地面时失去保护作用。洪国锋在作业过程中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反安全作业操作规程，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及责任分析

1. 九隆名扬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一是九隆名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二是九隆名扬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缺失；三是未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无台账，在施工过程中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日常检查，致使未能及时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四是作业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标语以及作业危险危害因素警示缺失。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款之规定，最终造成了此次事故的发生，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该公司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2. 九隆名扬主要负责人刘晓健、李明不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是未建立健全九隆名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无记录台账；三是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无记录台账；四是未按高处作业相关规定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刘晓健、李明不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的行为致使该公司日常安全管理方面、现场作业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未得到及时消除，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款之规定，导致此次事故发生，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刘晓健、李明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3. 九隆名扬项目工程违规违法施工

一是九隆名扬，在明知该项目未取得住建部门审批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人员开工建设；二是使用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疏于管理，未按规定设置高空作业安全网，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三是在收到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关于要求停止违法施工行为的通知》后仍然继续组织冒险施工；九隆名扬在无合法建设手续情况下雇佣无资质人员组织施工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4.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九隆名扬项目建设主管部门，

在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履职到位，对自治区、市、县布置的一、二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会议，安全生产月活动以及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工作落实到位，有会议记录、有方案，有检查、整改材料等，并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对九隆名扬出具了《关于要求停止违法施工行为的通知》。未发现该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管理过程中有失职渎职行为。

5. 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九隆名扬属地管理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认真履职，对自治区、市、县部署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月活动以及安全生产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会议工作落实到位，有方案、有会议记录、有检查记录以及整改材料。未发现该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有失职渎职行为。

六、事故性质

洪国锋的死亡原因经公安机关调查已排除他杀。

广西容县九隆名扬木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8·23”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违法组织施工冒险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一）死者洪国锋缺乏安全意识，违反劳动作业规程，是发生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洪国锋在事故中已经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九隆名扬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缺失，对工地现场安全疏于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议由容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该公司依法予以经济处罚。

（三）九隆名扬主要负责人刘晓健、李明，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履行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容县应急管理局对刘晓健、李明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九隆名扬，在未取得住建部门批准该厂1#厂房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没有建筑企业施工资质的施工队伍冒险施工，并且对施工现场疏于管理，在收到住建部门停止施工通知书后仍继续冒险作业以致酿成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九隆名扬有关人员在这起事故中涉嫌违法施工，冒险作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五）九隆名扬的违法施工问题由住建部门另案处理。

八、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意见

（一）九隆名扬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办理项目施工建设许可手续，工程项目施工必须由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

（二）九隆名扬要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三) 九隆名扬要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违章操作和冒险作业。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四) 九隆名扬要召开公司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会议，以此事故教育从业人员，对公司内安全生产软硬件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对项目工程加强安全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六) 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属地管理单位，一是要对辖区内的企业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要对入园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三是要进一步完善园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四是要对园区内的企业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的整改治理。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